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候选人艾晓宁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3. 同意提名艾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综上所述,经审查,本次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巍: _____ 施建福: _____ 谭少平: _____

2023年5月10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艾晓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聘任艾晓宁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艾晓宁先生为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艾晓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周巍: _____ 施建福: _____ 谭少平: _____

2023年5月10日